

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誠信管理講座

廉政公署
防止貪污處

二零二五年二月

內容大綱



- ✓ **誠信管理**
 - 防止賄賂條例
 - 利益衝突
- ✓ **採購及招聘**
 - 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
- ✓ **防貪資源**



防止賄賂條例

防止賄賂條例 第9條

代理人（如：僱員）

未得主事人（如：非政府機構）同意

索取 / 接受利益

與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

最高刑罰：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*提供利益者同樣犯法，最高刑罰相同。

防止賄賂條例：利益

- 禮物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或佣金
- 職位、受僱工作或合約
- 將貸款、義務或法律責任予以支付，免卻、解除或了結
-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、權力或職責
- 服務或優待（款待除外）

款待：供應食物或飲品，以供該場合內即時享用，及其他附帶或同時供應之款待

防止賄賂條例 第9(3)條

代理人（如：僱員）

使用虛假、錯誤或欠妥陳述的收據 / 帳目 / 文件

意圖欺騙主事人（如：非政府機構）

最高刑罰：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

利益衝突

利益衝突

“...當職員的「私人利益」與非政府機構的利益出現衝突（如：互相競爭、有抵觸）...”



利益衝突的例子

自己或親友開設公司，競投機構的合約

在供應商 / 服務承辦商擔任兼職

接受服務對象或供應商過於頻繁或奢華的款待

參與招聘員工的工作，而應徵者當中有自己的親友



利益衝突是否犯法？

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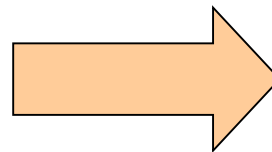
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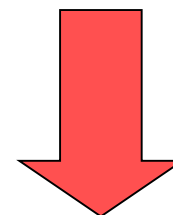
利益衝突是否犯法？

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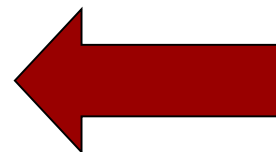
利益衝突



以權謀私



偽造文件/欺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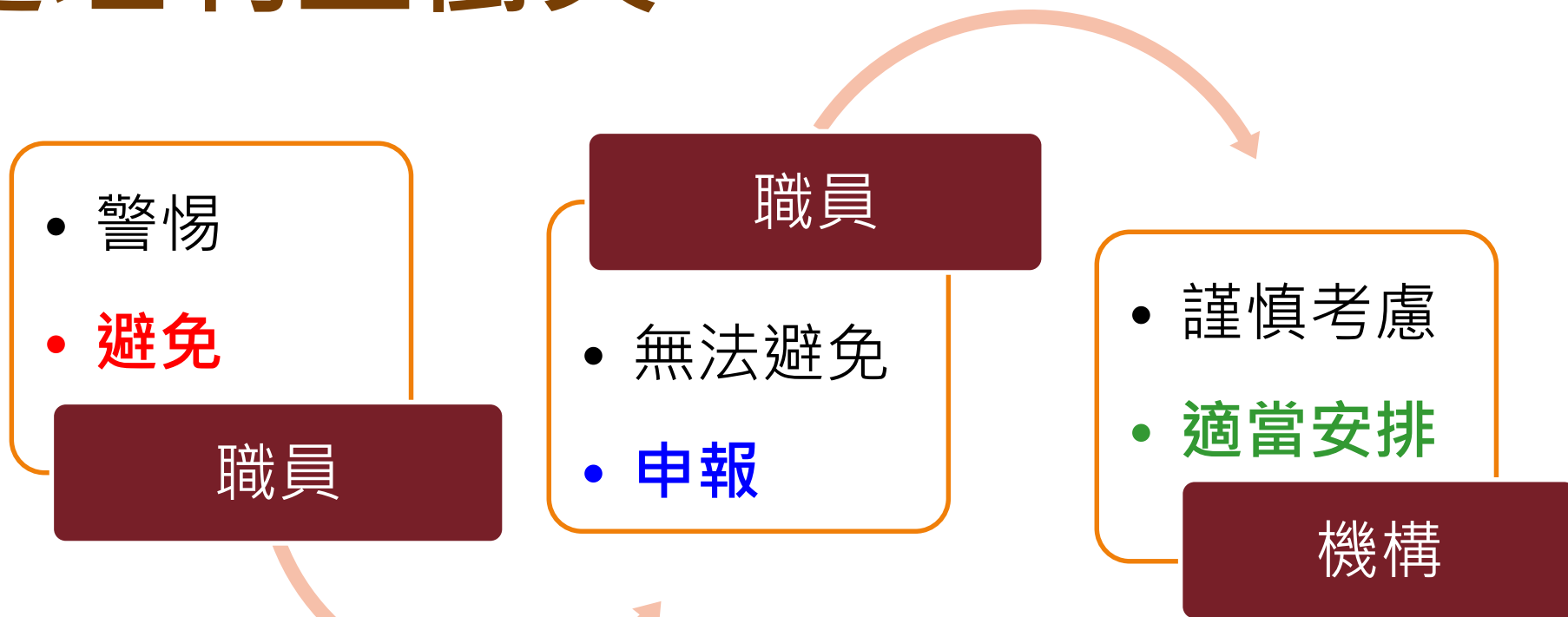


犯罪



否

處理利益衝突



- 👍 記錄利益衝突的申報及處理方法
- 👍 職員有責任避免及申報利益衝突

防貪措施：誠信守則



- 列明履行職責時應有的道德標準及行為
- 涵蓋三大重要誠信規範：

- 禁止收受與非政府機構有公務往來的機構或人士所提供的任何利益
- 避免利益衝突情況；如不能避免，須申報並依據機構決定而處理
- 嚴禁未經授權下，披露任何機構的專有資料



- 貪污風險
- 防貪措施

採購流程



採購申請

原則：嚴守採購規定

貪污風險	防貪措施
<p>💣 不必要訂購 / 過量訂購</p> <p>[增加開支]</p>	<p><u>事前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審批時，須清楚了解及審視細節，確保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採購是需要的✓ 數量是合適的✓ 若是重複採購，不存在分拆訂單
<p>💣 將大額採購項目分拆為多個小額採購</p> <p>[迴避嚴格監控]</p>	<p><u>事後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定期檢視採購情況報告

準備採購 / 招標


原則：競爭性、清晰

貪污風險	防貪措施
<p>💣 規格 / 條款含糊不清</p> <p>[可隨意操控評審]</p>	<p>✓ 報價邀請書 / 招標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規格 / 條款須清晰✓ 以所需功能制定規格 / 條款✓ 避免指定品牌✓ 加入防貪條款

提交報價單 / 標書

原則：保密、保安、
問責性

貪污風險

 泄露或銷毀報價 / 投標資料


[減低競爭性]

防貪措施

- ✓ 防止有人篡改 / 外泄報價單或標書
 - 限制接觸報價單 / 標書的人
 - 投標箱：雙重上鎖、不同職員保管鎖匙
- ✓ 在截止日期前不可開啓報價單或標書


評審報價單 / 標書

原則：公平、客觀、
獨立

貪污風險	防貪措施
<p> 欠缺客觀甄選準則</p> <p>[可隨意操控評審]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邀請報價 / 招標前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預先訂定客觀甄選準則：- 如價格並非評審的唯一考慮因素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於報價邀請書 / 招標文件註明甄選準則及相對比重○ 預先制訂詳細評分制度✓ 開標後不得修改任何準則、相對比重及評分制度




接收貨品 / 服務

原則：收訖貨品 / 服務的數量及質素必須滿意、問責性

貪污風險	防貪措施
<p> 貨品不合規格 / 數量不足 / 服務不達標</p> <p>[隱瞞表現差劣供應商，機構蒙受損失]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認收貨品 / 服務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盡可能委派沒有參與採購過程的職員✓ 交付物品後的指定時限內核實認收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記錄缺失或不合符標準等情況與有關供應商 / 承辦商跟進

付款

原則：準確性、真確性

常見風險	防貪措施
 誇大工作進度，以加快支付款項	✓ 要求承辦商申請付款時，須一併提交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：顯示工程進度的照片)
 在完成前支付款項	✓ 發放款項前必須覆核付款申請及證明文件
 重複付款 [機構蒙受損失]	✓ 在發票及收據上蓋上「已付」印章，以防職員重複使用單據申領款項 ✓ 在申請領回款項時提供收據或發票

溫馨提示

- 於街市、超市採購食品/用品
 - 要求員工提交**單據**，否則**簽名作實**
- 制定有關使用**個人信用卡/八達通**採購的政策及指引：
 - 可使用的情況及開支種類
 - 處理所賺取的積分/現金回贈、附送贈品/印花等
- **保存記錄**（例如：價格比較、督導覆查）



- 貪污風險
- 防貪措施

員工招聘

- 💣 沒有指引、用人唯親
- 💣 利益衝突



- 制訂清晰指引，規管員工招聘的程序
- 進行公開招聘
- 要求參與甄選工作的員工申報利益，並設立機制處理已申報的利益



員工招聘

- 💣 職位要求欠缺透明度
- 💣 沒有特定評核準則或查核學歷及工作證明的程序



- 清楚列明各職位的入職要求及招聘程序
- 事先制定客觀的甄選準則及其比重和查核學歷及工作證明的程序
- 成立小組甄選應徵者
- 制定受聘次序名單

員工招聘

- 招聘過程的文件紀錄不全
- 受聘的員工/導師獲發過高薪酬

OVERPAID

- 使用劃一的評核表格
- 清楚記錄各遴選委員的意見
- 事先釐定各職位的薪酬
- 設立工作評核及處分機制

總結

- 依循教育局指引
- 嚴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
- 制訂清晰的政策和指引
- 避免利益衝突
- 設立有效的監察制度及制衡機制
- 確保持份者的責任承擔



防貪資源

防貪指南

- 「誠信·問責」 -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
- 非政府機構的管治與內部監控



- 誠信管理
- 內部監控/財務管理
- 採購/人事管理
- 監察及檢討受資助項目

防貪指南



CPAS 防貪諮詢服務
Corruption Prevention
Advisory Service

cpas.icac.hk

關於我們

防貪服務

防貪資源

防貪建議

最新消息

常見問題

有用連結

聯絡我們

防貪資源

用以下項目去搜尋：

字眼搜尋...

界別 / 行業

非政府組織

防貪資料種類

防貪錦囊

非政府機構的
管治及內部監控
防貪指南

防貪錦囊

「誠信·問責」—
政府基金資助計劃
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



防貪諮詢服務

- 為私營機構提供顧問服務：
 - 就行為守則、防貪制度及監控措施提供建議
 - 為機構管理人員提供防貪培訓



電話：2526 6363

電郵：cpas@cpd.icac.org.hk

網上服務表格：

https://cpas.icac.hk/Form/Service_Form?cate_id=30

訂閱防貪諮詢服務通訊：

https://cpas.icac.hk/Form/Subscription_Form?cate_id=31



謝謝



請訂閱
防貪諮詢服務
通訊



聲明

本簡報旨在就常見的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提供一般介紹，而不會對各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貪污問題提供處理方法。簡報中提及的相關法例及防貪建議，只屬一般及概括性質，旨在以淺白的文字介紹重點，並不可取代原本的法例條文。因此，任何人在使用本簡報而有疑問時，應參照法例原文或徵詢廉政公署意見。廉政公署已盡力確保簡報內的資料正確，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，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使用的合適性，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、申述、保證或擔保。對於任何人士因使用本簡報的建議，或依據本簡報內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，廉政公署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本簡報版權歸廉政公署所有，翻印只限作非牟利用途，惟須註明資料來源和版權擁有人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 (www.icac.org.hk)。